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沤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春雅 傳真:03-8462787 電話: 03-8462860*276

電子信箱: 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040249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住民計畫。(1040249526 Attach000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 獎助學金計畫1份,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2月21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39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於105年2月 15日起,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ht 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 完成線上申報並寄送申 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 姐收(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於前揭日期前,請勿先行 線上申報及寄送資料。
- 三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承辦人:洪偉玲(聯絡電話02-23889393,分機2525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2015-1222

